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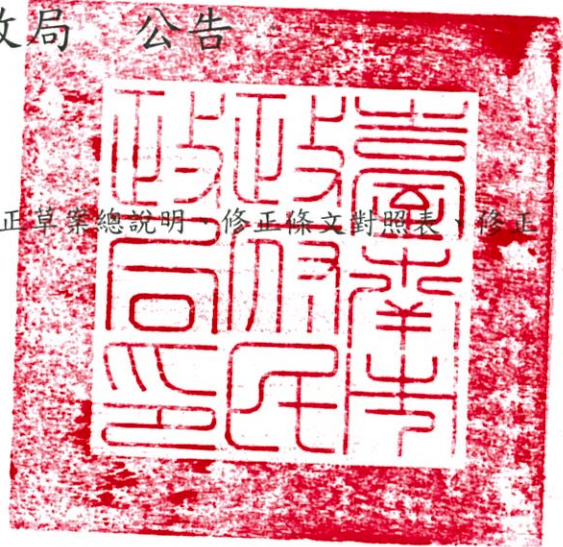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40392332A號

附件：臺南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全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二、修正原因：通盤檢討現行法令之正確性及妥適性，並綜整修正本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管理辦法，以符合管理本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之實務運作。

三、「臺南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旨揭公告內容如有相關修正意見，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承辦機關提出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

(三)電話：06-2991111轉8919

(四)電子郵件：budy@mail.tainan.gov.tw

局長姜淋煌